

## 1993 年实务会议

### 1993/5. 1993 年国民核算体系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确认** 1993 年国民核算体系<sup>4</sup> 修订、解释和精简前一期的国民核算体系,<sup>5</sup> 使其完全与其他国际统计标准更为一致,

**肯定** 1993 年国民核算体系是一个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概念和会计框架,

**又确认** 1993 年国民核算体系强调灵活性,因此鼓励使其用于有极大差异的经济体并促进国际的比较,

**注意到** 1993 年国民核算体系完成了结算表的综合工作,因而使一个经济体对资源能有充分的了解,使迄今个别提出一个经济体的重要要素的做法综合起来,为处理经济与环境的相互作用奠定基础,并通过采用社会会计矩阵办法来拟订出一套评价贫穷的分析办法,<sup>4</sup>

1. **对**下列各方面、在十几年期间内对 1993 年国民核算体系的制定工作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深表赞赏:国民核算秘书处间工作组的成员——秘书处统计司、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欧洲共同体统计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若干成员国和许多国民核算专家;

2. **建议**各成员国考虑使用 1993 年国民核算体系作为汇编其国民核算统计资料的国际标准,以促使经济及有关的统计资料相结合并作为一种分析工具;

3. **还建议**各成员国使用 1993 年国民核算体系编制可比较国民核算数据的国际报告;

4. **又建议**国际组织在审查经济统计特定领域标准时考虑到 1993 年国民核算体系及其概念,并致力与 1993 年国民核算体系取得一致,以及在仍有不同时解释其理由并尽量使其符合 1993 年国民核算体系;

5. **请**秘书长和国民核算秘书处间工作组各成员尽快以联合国所有六种语文出版 1993 年国民核算体系并加以广泛散发;

6. **请**秘书处间工作组各成员继续参与协调 1993 年国民核算体系的实施工作;

7. **请**各成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支持执行 1993 年国民核算体系的所有方面——即基本数据的制定、发行手册、指南和专门研究报告、对用户和制作者的训练活动和技术合作活动;

8. **又请**各成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协助并支持在研究议程所确定领域改进和修订 1993 年国民核算体系,包括关于方法学方面的进一步制定工作、研究概念的加强和新出现的或未解决的问题以及参照实施时所取得的经验使目前的建议更形完善;

9. **同意**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其各自区域在执行 1993 年国民核算体系中发挥主要作用并敦促秘书长对调动双边和多边资源以实施 1993 年国民核算体系的工作进行高级别协调,包括对各国和各区域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支助。

1993 年 7 月 12 日

第 30 次全体会议

### 1993/6. 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已完成对国际统计制度的结构和作业的基本审查,<sup>6</sup> 并因此建议和决定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国际统计制度:

(a)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更积极地进行工作,以监督统计委员会闭会期间国际统计制度内协调/合作的进展情况;

(b) 加强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统计司并加强所有五个区域内国家统计长区域会议在其区域统计发展方面的责任;

(c) 使行政协调委员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与统计委员会和工作组之间建立更有效的工作关系;

(d) 成立六个工作队,作为制定国际组织间在下列主题领域更加一体化工作方案的机制:国民核算;工业和营造统计;国际贸易统计;财务统计;价格统计;和环境统计,